



著萊克薩

環指与瑰玫

譯正均顧



環指與瑰玫

著萊克薩國英
譯正均顧



海 上

店 書 明 開

1 9 3 0



譯者的話

十九世紀中葉是英國小說最興盛的時期。長篇小說到了這時候，纔轉了一個新的方向；牠漸漸變得活潑，熱情，和錯綜起來；藉了三四個天才者之手，把牠擢升到一個很優越的地位。在這幾個新起的長篇小說作家中，該推薩克萊坐第一把交椅。薩氏雖是生於一八一一年，然而他的成名，一直在一八四八年他的虛榮市完成以後。不過他的機敏，靈活，和感傷的性格，卻是早就顯露了出來的。單就巴萊蘭登一書，已夠證明一個第一流作家已經出世了，他揭露了世紀的病態，牠的假樂觀主義，牠的淺薄。但實際上，在他早年的作品中，他還沒有把捉到寫小說的專門的技術。他研究了斐爾亭 (Fielding) 纔感悟到寫作的機制的一種顯明的進化。他讀了委爾特 (Jonathan Wild) 的東西，便寫成了巴萊蘭登；他更刻苦

地研究了瓊思 (Tom Jones)，就寫出那不朽作虛榮市。他到這時候，方始把捉到寫作的真正技術。所以薩氏的知名於世，年紀已近四十，不幸他在五十二歲上就去世了。

薩氏無疑是一個天才的作家，他給了我們以比事件所能引起的更深的印象。斐爾亭曾將薩氏的天才引進了成功之門，正與他同時的新起作家迭更斯之得力於斯莫來脫 (Smollet) 一樣。但薩氏並非斐爾亭的皈依弟子，當我們讀到了他的大著如愛斯蒙特時，這兩個作家間的相似處，便變得只在表面上了。薩氏的功績，是比任何作家都要不容易用幾句簡單的話來說明的。他是一個很矛盾的人——饒表粗惡，態度卻很精雅；做事腳踏實地，卻又常常迷戀於感傷與偏見底浪漫的蜃樓；一方面是個常帶淚痕的犬儒主義信徒，一方面卻是個相信任何人之長處的樂觀者。薩氏的獲得榮譽，全在他的悸動的與差不多是令人悲不自勝的活力；他忍受，他苦笑，他沉思，他感傷，而當我們跑近他的身旁，望見了他大眼鏡的光輝

時，我們就分享着他的情緒。他的進入於十八世紀人生的異常的能力，和把這人生改造了放在我們的面前，實是他得到我們尊敬的最確切的理由。

薩克萊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1811-1863) 是東印度公司辦事員李區芒薩克萊 (Richmond Thackeray) 之子，他的母親名安妮皮區 (Anne Becher)。他於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於印度的加兒各答，五歲時父親去世，他母親將他帶到英國，她不久就再嫁了。一八二二年，薩氏被送至加德好斯學校 (Charter House School) 讀書，一八二九年二月，又升入劍橋的三一大學，可是下一年就輟了學。他跑到德國和法國去，想做個職業的藝術家。

一八三二年，他回國承繼到一份很大的遺產，可是不上幾個月，他把牠統統花光了。爲貧窮所迫，於一八三三年之末，他又避到巴黎去，然而因爲沒有一定的職業，所以經歷了好幾年的顛沛和困苦。直至一八三六年，他常在甫累賽雜誌

(Fraser's Magazine)上投投稿，纔得勉強維持生活。這時他娶了妻，移家倫敦，依舊不會過舒服的日子。他從這個時候起，直至一八四六年，差不多大部分靠着甫累賽雜誌的稿費過活，他那時候所作的東西，是一些故事和雜記，取了密加爾安琪洛梯瑪許(Michael Angelo Timmarsh)這個假名。他的第一部比較重要的作品，便應該推一八三八年的黃絨通信(Yellowplush Correspondence)。一八四〇年，他出版了巴黎瑣記(The Paris Sketch Book)，同年，他的妻子得了癲狂症，使他從此過了獨居的生活。一八四二年，他開始和 Punch 報發生關係，於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七年，他接續在這里發表了他的體面者之書(Book of Snobs)，後於一八四八年印成單冊。一八四三年，他的愛爾蘭瑣記(Irish Sketch Book)出版了，在這冊書上，他纔拋棄了梯瑪許的署名，而自稱為“W. M. Thackeray”。但並不是這一冊書或一八四四年的巴萊蘭登(Barry Lyndon)和一八四六年的從康希爾到開洛的旅行記(A Journey from Cornhill to Cairo)使薩氏成名。他的天

才之被人認識，乃在他較長的作品虛榮市 (Vanity Fair)，完成於一八四八年。現在，他變成文壇的重鎮了，他在社會上受到萬人的景仰。於是他就乘興坐下來寫另一部長篇小說潘特尼士 (Pendennis)；但是在一八四九年，他害了一場很厲害的病，從此身體受了打擊，至終沒有完全復原。然而在這時候，他卻最富於文學的活動。接着潘特尼士 (1849-50)之後，他又寫了雷培加和洛維那 (Rebecca and Rowena, 1849-50)和萊茵河上的基克爾保萊士 (The Kickleburys on the Rhine, 1850-1)兩書。

在這時候，他開始在倫敦作公開講演，得到非常的成功，接着又到各省及美國去講演。使薩氏蜚聲遠近的最主要的兩講，是英國十八世紀的滑稽作家 (The English Humourist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853)和四喬治 (The Four Georges, 1861)。一八五二年的冬天和一八五五年，他都在美國講演，其結果，使他的聲名更其遠播，當時除了迭更斯之外，簡直是無出其右的。

其時，薩氏又接連寫了好幾部長篇小說，亨利愛斯蒙特（Henry Esmond）出版於一八五二年，紐克姆傳（The Newcomes）於一八五三至一八五五年分幾回出版，阜琴人（The Virginians）亦於一八五八至一八五九年分幾回出版。一八五九年，他作了康希爾雜誌的主筆，繼續擔任至一八六二年四月，在這雜誌上他開始發表了他的曲折新聞（Roundabout Papers）。薩氏時常想找到一個其他的職務以減輕他的還不盡的文債。現在他是順利了，很想進衆議院去鬧着玩，因此一八五七年，他在牛津候選，但結果卻失敗了。

一八六三年，他在聖辛頓（Kensington）造了一間住宅，因為他在這時候早已把他年輕時所花掉的錢掙回來了。然而他享福的日子卻並不多，因為他曾患了十年的心病。就在這一年的聖誕節早晨，他突然起了痙攣，未及救治，即與世作古了。他的最後的長篇小說爲鰥夫洛佛爾（Lovel the Widower, 1861）和菲力普奇遇（The Adventures of Philip, 1863）；他的另一篇未完的長篇小說台尼斯杜瓦爾，

則是在他死後發表的。

玫瑰與指環(The Rose and the Ring)是一部童話，這雖不是薩克萊的重要作品，但牠在少年文學中卻也有相當的地位。

本書作成於一八五四年的聖誕節，那時候薩氏正旅居美國。他的友人朋思女士，在和薩氏同住的一個大家庭中當家庭教師，當時她請他作些人物畫來給小孩子玩。朋思女士是一個富於想像的人，在看過了這些人物畫後，就和薩氏把這些人物編造了一個故事，在夜間拿去講給小孩子聽。後來薩氏把牠記下，就成了這部玫瑰與指環。

從本書的寫作經過看來，作者在事前雖沒有怎樣的企圖與計劃，然而由於他的驚人的技巧，卻產生了一個意外的收穫。書中敘季格略的忠厚豁達，安琪兒加的自作聰明，露珊爾白的機敏，柏爾波的愚癡，以及奸詐的格羅方納夫人和爽直

的海特查夫，都恰到好處。那種對人類一般弱點的諷刺，是永遠新鮮的，牠不但使少年讀者感到無上的暢快，同時又使成年的讀者感到刺骨的隱痛。譬如本書第二十六頁上講開服爾福國王征討帕第拉的事情，作者似乎是先知地在諷刺着現在的所謂「宣傳」那東西：

「起初，在韃靼的朝報上說，國王征討大膽的叛徒，得到非常的勝利；在後又宣傳這無恥的帕第拉軍隊，已經潰退了；然後又說王師所向無敵，殲除叛逆，指日可待；然後，然後真的新聞傳到了，聲稱開服爾福王已經被征服和梟首，最後的勝利還是操之於我們的元首帕第拉國王第一！」

讀者看了這樣的一段話，能不閉目想一想自己身處的那世界嗎？

最後我要用童話家安特留蘭在他的黃色童話的序裏的話來做本文的結尾：

「編者在臨了前不得不向讀者進一個忠告：如果他們要找尋讀物的話，就可去讀薩克萊先生所著並且由他自己繪圖的玫瑰與指環，這一冊書，編者以為是

每一個兒童圖書館中所不可缺的，作父母的該在第一個機會就去買這部書，因為兒童沒有牠，便不能算是受過完全的教育。」

顧均正

一九二八，一二，一七。

第一章

國王的家人進早餐。

小朋友，請你先翻轉這一頁書來看看上面的那張圖。這是帕累哥尼的國王，發羅洛索第二十四；他正同了他的王后和獨養女兒坐在食桌邊進早餐，忽然接到了從韃靼國王帕第拉寄來的一封信，報告他們的王太子柏爾波將要來拜訪國王。看國王面上所展露的喜色啊！他讓鷄蛋着了冷，任精美的油煎餅走了味，只是聚精會神地看着韃靼國王的信。



「啊！是那個狡滑的，勇敢的，有趣的柏爾波王子麼！」安琪兒加囔道：「他是非常漂亮，非常有作爲，非常聰敏——他曾經征服林彭巴孟托，並且在那里殺死一萬個巨人呢！」

「誰向你說起過他，我的寶貝？」國王問。

「自有人告訴我，」安琪兒加回答道。

「是可憐的季格略麼？」媽

媽斟了一杯茶，說。

「不是的，季格略是頂討厭了！」安琪兒加昂頭喊道，她說時，裝飾在他頭髮上的紙條都率率作響。

「我希望，」國王嘮叨地說——「我希望季格略已經……」

「季格略已經好些麼？是的，我的愛，他已經好些了，」王后道。「今天早上，安琪兒加的小宮娥柏星達到我房裏來送早茶時，曾經對我這樣說。」

「你是常常在那里喝茶，」國王皺了皺眉頭說。

「這比之喝葡萄酒喝白蘭地總好一些，」王后回答道。

「是喲，是喲，我愛親的，我祇不過是說，你喜歡喝茶罷

了，」帕累哥尼國王很虛心下氣地說。「安琪兒加！我想你的」

新衣服總很多吧；你的裁縫賬已經積下不少了哩。我親愛的王后，我們要舉行一次歡迎會了！我喜歡的是宴會，但是你，自然是寧願跳舞會咯。你的穿不破的藍天鵝絨衣服，我見了真討厭：我的愛，我喜歡你帶一串新項鍊。快去定一串罷！至多也不過化上十萬或十五萬塊錢。」

「那末季格格呢，親愛的，」王后說。

「季格格可以到——」

「喔，」王后高聲道。「他是你自己的姪子！是我們故國王的獨養兒子啊！」

「季格格可以到裁縫那里去定做，叫他拿賬單去向格倫波索支錢就是了。他真不幸！我想安安他的心。不要讓他缺少什